

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 《经济参考报》2月17日刊发文章《金融支持交通物流业力度提升》。文章称，人民银行、交通运输部、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机制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，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、贷款利率等，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，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安排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要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和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6月底，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、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、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纳入支持范围，简化申请条件，按月申报再贷款。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发放交通物流相关贷款。鼓励交通物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，降低发债融资成本、提升便利度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要加大对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市场化资金支持，助力交通强国建设。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为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、落地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工程、加快农村路网建设、水运物流网络建设等提供支持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降低信息收集成本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推动健全交通物流“白名单”机制，便利银行、融资担保机构对接；与辖内银行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，降低银行、市场主体操作成本。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单位要加强与银行信息共享。（记者张莫）